

证券代码：871923

证券简称：永锋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0: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23	永锋科技	2024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 255 号公司 1 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3）。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汪锋先生就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召集股东大会情况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要求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总结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另外对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部署。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了 2024 年的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领取报酬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绩效考核方案，考核后发放，独立董事按照固定薪酬发放。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锋、合肥优弗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汪玉林、汪利、李伟杰。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十）审议《关于审议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对外报出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汪锋、合肥优弗利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玉林、汪利。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四）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8:30-9:30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经开区玉屏路255号公司1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淑信 13355690608

（二）会议费用：会议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